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0210.99.41.00-9	乾鹿鞭	B01 MW0	514 B01 MW0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502	進口乾品：（一）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（二）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		
514	（一）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屬中藥材，應依5 0 2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		
B01	進口時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		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		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